

发 改 信 息

总第 468 期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

宝鸡入选全国“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

近日，经市发改委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和国家卫健委联合发文，将我市列为国家第二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本次入选城市共 23 个，继西安市入选第一批名单之后，宝鸡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第二批名单的地级市。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是集公共卫生、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于一体的重大工程设施，重点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布局。202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打造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推动大城市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

安全发展。“平时”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可转换为隔离场所，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实现城市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包括4项内容，即打造一批旅游居住设施，升级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完善市政、旅游等配套功能。其中，旅游居住设施包括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山区旅游酒店设施、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入选全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后，国家将从以上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联合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积极抢抓机遇，加强统筹协调，编制总体实施方案，谋划储备重大项目，切实用好国家政策红利，加快我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发改办社会〔2024〕5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卫生健康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要求，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城区常住人口100万

附件

第二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名单

1. 河北省秦皇岛市
2. 河北省张家口市
3. 山西省大同市
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5. 江苏省无锡市
6. 江苏省徐州市
7. 江苏省常州市
8. 安徽省芜湖市
9. 安徽省淮南市
10. 江西省上饶市
11. 河南省洛阳市
12. 河南省南阳市
13. 湖北省十堰市
14. 湖北省荆州市
15. 广东省惠州市
16. 广东省茂名市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18. 海南省海口市

19. 四川省泸州市
20. 贵州省遵义市
21. 陕西省宝鸡市
22. 甘肃省天水市
23. 青海省西宁市

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发：各县区政府。

共印 50 份